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756号

开平市奕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众富商行与被告开平市奕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9040.36 元及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商业银行拆借利率 (3%) 上浮 50%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 15769.96 元); 2、请求判决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暂合计 124810.32 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30 天,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15 日。并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